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不包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2035 个，从业人员 90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3%和 63.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6.4%，零售业占 43.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1.1%，零售业占 38.9%（详见表 4-1）。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35	9006
批发业	1147	550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6	4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7	94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7	9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3	14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	7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52	152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4	1048
贸易经纪与代理	35	90
其他批发业	95	323
零售业	888	3506
综合零售	31	3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8	22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4	3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	13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5	60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43	69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2	31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0	46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5	38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35	9006
内资企业	1957	8475
港澳台投资企业	34	457
外商投资企业	7	21
其他统计类别	37	5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9%；负债合计 89.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3%。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6.55	89.65	136.97
批发业	91.17	78.42	114.6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06	2.83	5.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99	5.11	9.9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10	13.59	27.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94	0.84	1.0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26	0.12	0.3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4.02	37.17	51.2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97	16.00	15.23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1	1.04	1.14
其他批发业	2.21	1.70	3.22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零售业	15.38	11.23	22.34
综合零售	0.93	0.54	2.5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1	1.05	1.1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90	0.46	0.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46	0.24	0.3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2	0.68	1.2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15	2.69	9.4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0	2.31	0.9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7	2.23	1.4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4	1.02	4.1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50 个，从业人员 28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6.9%和 162.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0	2864
道路运输业	172	1521
水上运输业	7	188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1	23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6	769
邮政业	14	14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5%（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0	2864
内资企业	244	2706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6	158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1.9%；负债合计 32.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2.3%。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37.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1.52	32.23	23.79
道路运输业	13.25	11.10	10.05
水上运输业	0.78	0.37	0.47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80	4.09	0.6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75	15.82	12.12
邮政业	0.94	0.86	0.4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96 个，从业人员 25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3.5%和 65.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3.7%，餐饮业占 66.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8.1%，餐饮业占 71.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	2587
住宿业	66	728
旅游饭店	10	436
一般旅馆	45	258
民宿服务	6	22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5	12
餐饮业	130	1859
正餐服务	78	1456
快餐服务	6	24
饮料及冷饮服务	7	1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9	255
其他餐饮业	10	1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6.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3.2%（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	2587
内资企业	191	2246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341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6.5%；负债合计 5.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2.6%（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9	5.90	6.44
住宿业	2.47	3.27	1.57
旅游饭店	1.53	2.75	1.09
一般旅馆	0.80	0.48	0.40
民宿服务	0.04	0.02	0.04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09	0.03	0.04
餐饮业	3.22	2.63	4.87
正餐服务	2.19	1.75	3.15
快餐服务	0.04	0.02	0.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01	0.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87	0.75	1.35
其他餐饮业	0.12	0.10	0.29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1 个，从业人员 5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7% 和 63.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1	52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3	1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41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1	524
内资企业	149	52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6%；负债合计 16.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9.7%。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3.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45	16.72	3.0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7	0.05	0.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39	0.28	0.5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0	16.39	2.50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9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8.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5 个,物业管理企业 23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2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3.6%、56.0%和 287.9%。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78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2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7%;物业管理企业 1878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6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7%和 391.7% (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6	47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5	1426
物业管理	234	1878
房地产中介服务	225	1067
房地产租赁经营及其他房地产业	102	41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2%，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外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6	4788
内资企业	676	464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	102
外商投资企业	5	43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9.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33.79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42.5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7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3%、115.0%和 72.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44.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8%（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19.57	644.20	68.3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33.79	578.69	58.05
物业管理	42.50	32.19	7.4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79	2.42	1.26
房地产租赁经营及其他房地产业	40.49	30.90	1.6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98 个，从业人员 96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6%和 62.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8%，商务服务业占 96.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0%，商务服务业占 93.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98	9629
租赁业	94	673
商务服务业	2404	895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98	9629
内资企业	2477	92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9	314
外商投资企业	2	25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2.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4%。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7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1.8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87.8%和 39.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2.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5.2%。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1.9%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2.68	192.78	23.05
租赁业	20.79	12.26	3.17
商务服务业	321.89	180.53	19.8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细分至县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细分至县级。

[5]本公报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部分登记注册类型的分组统计指标数据数值较小，相关类别数据与港澳台投资企业合并发布；房地产业部分行业的分组统计指标数据数值较小，相关行业数据与房地产租赁经营数据合并发布。